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4-42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与额度有效期一致。详细内容见2023年8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华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了77,200万元共富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68期;向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购买了18,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共富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68期

- 1.名称:共富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68期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金额:77,200万元
4.收益率:1.05%-2.33%
5.成立日:2024年7月4日
6.到期日:2024年7月31日
7.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产品期限:27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1.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金额:18,000万元
4.收益率:1.05%-2.70%
5.成立日:2024年7月4日
6.到期日:2024年10月12日
7.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8.产品期限:100天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 (一)共富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68期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资产配置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期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

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且无需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可能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如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告宣告破产等,则公司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可能受到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的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参考指标突破参考区间,公司将获得更低收益水平等。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公司未主动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当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与公司联系,并可能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本产品存在公司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或实际市场利率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可能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中国建设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按约定于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产品认购期/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的影响,或出现其他导致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的,经中国建设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公司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关于代扣代缴公司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

项税费,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购买主体,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公司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得出,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存续期间应缴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公司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三)公司监察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四)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七)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资金来源.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cash management.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核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购买主体,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注: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风险等级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闲置资金管理时效。

2.公司财务、审计等部门广泛听取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事宜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监督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8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升”)、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控股”)合计持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8,304,7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24%。

●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一致行动人华铁恒升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6,366,704股,占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比例为6.02%。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铁恒升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解除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押日期, 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数量,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 release details.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621 转债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
二、回购总金额:80,000,000元~120,000,000元
三、回购价格上限:39.41元/股
四、回购价格下限:39.41元/股
五、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回购数量:3,001,917股
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
十、回购金额:80,491,991.51元
十一、回购均价:24.43元/股~29.58元/股

二、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

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1,9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回购最高价格为29.55元/股,最低价格为24.43元/股,回购均价26.8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491,991.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支付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行为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内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后.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注:“彤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回购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48股,总股本由599,830,991股变动为599,832,439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3,001,917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后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sts top 10 unlimited shareholders.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因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华特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因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沂南第二中学、沂南卧龙学校及沂南新实验学校在未征得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同意的情况下,实际占有了并使用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全部资产(包括学校场地、教室、教育教学设备等)用于办学的事项,向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1321民初2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与被告沂南第二中学、沂南卧龙学校、沂南新实验学校诉讼请求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4日立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沂南教育和体育局申请法院对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予以强制清算。

三、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1321民初2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与被告沂南第二中学、沂南卧龙学校、沂南新实验学校诉讼请求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4日立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沂南教育和体育局申请法院对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予以强制清算。

四、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1321民初2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与被告沂南第二中学、沂南卧龙学校、沂南新实验学校诉讼请求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4日立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沂南教育和体育局申请法院对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予以强制清算。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鲁1321民初296号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 回购金额, 回购日期,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来源. Lists share repurchase details.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6,804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52,9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建设银行客户回单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cash management.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核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购买主体,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注: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风险等级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闲置资金管理时效。

2.公司财务、审计等部门广泛听取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事宜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监督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8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升”)、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控股”)合计持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8,304,7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24%。

●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一致行动人华铁恒升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6,366,704股,占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比例为6.02%。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铁恒升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解除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押日期, 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数量,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 release details.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因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华特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因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沂南第二中学、沂南卧龙学校及沂南新实验学校在未征得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同意的情况下,实际占有了并使用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全部资产(包括学校场地、教室、教育教学设备等)用于办学的事项,向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1321民初2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与被告沂南第二中学、沂南卧龙学校、沂南新实验学校诉讼请求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4日立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沂南教育和体育局申请法院对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予以强制清算。

三、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1321民初2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与被告沂南第二中学、沂南卧龙学校、沂南新实验学校诉讼请求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4日立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沂南教育和体育局申请法院对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予以强制清算。

四、本案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鲁1321民初2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与被告沂南第二中学、沂南卧龙学校、沂南新实验学校诉讼请求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4日立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沂南教育和体育局申请法院对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予以强制清算。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鲁1321民初296号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